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

乙方（承包人）：浙江振杰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288 号
- 1.3. 承包范围：校内道路地面沥青铺设，路沿石更换等
- 1.4. 承包方式：甲方指定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自负盈亏，不得转包、分包。
- 1.5. 合同总工期：开工之日起 60 天。
- 1.6.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三方专业造价公司核价的方式确定。

第2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委派代表_____对承包人施工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履行发包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的全部权力和义务。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 2.2.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具备
- 2.3.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2.4.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按实际工程现状办理；
- 2.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工程现状办理；
- 2.6.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按实际工程现状办理；
- 2.7.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第3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委派代表_____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方作为甲方收到乙方的文件。

3.3.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计划。

3.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代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3.5.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6.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

3.7.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8.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由乙方负责;

3.9.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遗失、损坏、污染、被盗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修补或更换,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工程进度和交付;

3.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须按《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条例》的要求执行,费用自理并承担;

3.1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4条 工期暂停或延误

4.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4.2. 甲方如需变更施工内容,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工程返工费由甲方负责。

4.3.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并以联系单签订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4.3.1. 因甲方原因重大施工内容变更(超过原施工内容30%以上)而影响施工进度;

4.3.2. 施工中因连续停电停水_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_1_天以上(每天连续4小时)而影响施工,且由甲方确认属实的;

4.3.3.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5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5.1. 如甲方代表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第6条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1752000 元整), 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税费、施工期间水电费等所有费用)。

6.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6.3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价款 1%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1752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4 工程款按下表进行支付:

付款批次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和说明
第一次付款	40%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 (大写: <u>柒拾万零捌佰元整</u> , 小写: <u>700800元</u>)
第二次付款	30%	完成安砌侧 (平、缘) 石铺设支付合同价款30%, (大写: <u>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u> , 小写: <u>525600元</u>)
第三次付款	30%	工程完工, 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大写: <u>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u> , 小写: <u>525600元</u>)

第7条 保修

7.1. 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签订保修合同,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的情形。当发生下列情形时:

8.1.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8.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1.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8.2. 乙方违约的情形。当发生下列情形时:

8.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8.2.2. 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

8.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或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8.2.4.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

8.2.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8.2.6.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若因未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

8.2.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乙方承担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9 条 其它约定

9.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产生争议，因友好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